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坤霖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　　黃有衡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億展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涵宣
訴訟代理人　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被告寶億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與訴外人榮鯤企業有限公司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,000元，依原告所提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